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其个人因犯逃税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我部于 12 月 1 日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6 号），要求你公司函询马生国，请其说明该涉税案件的案情、犯罪事实、法院判决理由，并明确该案件是否涉及你公司、预计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12 月 16 日，我部收到你公司回复（即马生国回复），称该案件系马生国在 2012-2013 年期间，利用其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你公司缴纳税款后，伙同他人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逃避缴纳税款 1.2 亿元，且其犯罪行为可能对你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函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

1、要求马生国详细说明，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具体情况；

2、要求马生国明确该涉税案件是否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3、要求马生国说明该犯罪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

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4、要求马生国将该案件的有效司法裁判文书提交至我部。

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回复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此外,你公司会计师就我部 12 月 1 日发出的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称截止复函日,你公司未向其提供必需的资料,且其也未能从其他渠道取得详细资料,因此无法判断马生国涉税案件对你公司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核查所需资料的原因、你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配合会计师完成此次核查工作。

请你公司在 12 月 30 日前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0 日